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
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，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，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楚玉峰、梁彤、余应敏

2020年8月19日